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7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324,854 股且不超过 2,649,70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729,97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5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50,07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564%，最高成交价为 1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8,241,733.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先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27,180 股。2024 年 7 月 18 日，控股股东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 232,932 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3,150,079 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前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385	0.6771%	4,520,464	2.23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28,448	99.3229%	197,878,369	97.7666%
总股本	202,398,833	100.0000%	202,398,833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均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